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V)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Σ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第51至83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擬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準如何，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供股並無關於最低認購水準的法定要求。供股並無籌集最低金額。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依補償安排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減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直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碼

|                               |       |
|-------------------------------|-------|
| GEM的特色 .....                  | i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9     |
| 董事會函件 .....                   | 12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49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51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 | III-1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屆滿                     |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 「接納日期」        | 指 |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30日之日期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預期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         |
| 「該等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
|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

---

## 釋 義

---

|            |   |  |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前稱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83)  |
| 「補償安排」     | 指 | 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節所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或其任何續會中的決議案 |

---

## 釋 義

---

|               |   |   |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任何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即任何(a)僱員參與者，及(b)相關實體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 |
|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尚未售出的原本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
| 「行使價」         | 指 | 由董事會釐定之每股股份價格，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按該價格認購股份   |
| 「屆滿日期」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購股權到期日，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的最後一天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承授人」         | 指 |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透過增設1,44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股股份)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成立的目的為就供股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
| 「王先生」      | 指 | 王雷先生   |

---

## 釋 義

---

|           |   |   |
|-----------|---|---|
| 「淨收益」     | 指 | 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溢價總額(即在扣除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所支付的總金額)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其受讓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及／或除外股東(如有)   |
| 「要約日期」    | 指 | 就要約而言，向合資格參與者書面提出購股權的日期，該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
| 「要約函件」    | 指 |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載列要約條款的函件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於要約函件中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根據其條款予以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擬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 釋 義

---

|            |   |  |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於有關承授人身故的繼承法律，因有關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有關承授人接納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而須為獨立第三方)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
| 「配售終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   |
|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
| 「配售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止期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 釋 義

---

|           |   |  |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资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
| 「合资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當日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相關實體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員工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88,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計劃限額」    | 指 | 具有本通函附錄四所披露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涵義                                   |
| 「計劃規則」    | 指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終止日期」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所載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按供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假設進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能會發生變動，任何此類變動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告。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出席<br>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br>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br>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br>時間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br>上午十一時正            |
|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br>記錄日期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 為批准供股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br>時間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br>上午十一時正            |
|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
|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與供股有關股份的首日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使承讓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br>最後日期及時間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的<br>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br>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 釐定參與供股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br>則僅限供股章程)之預期日期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            |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br>上午九時正   |
|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的<br>生效日期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br>供股股份的首日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br>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br>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售事項所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br>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正 |
|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br>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 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br>股份(如有)的最後時限 .....    | 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br>下午六時正   |
| 供股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br>下午四時十分  |

---

## 預期時間表

---

| 事項                                      | 時間及日期            |
|---|------------------|
|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退款支票(如有)<br>(倘供股終止)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除外股東(如有)支付<br>淨收益.....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 指定經紀停止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 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   |

**附註：**本時間表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調整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告方式公佈或通知股東。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作實：

- (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作實，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  
蔡文豪先生  
吳蒙蒙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曉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橫窩仔街28號  
利興強中心  
15樓E室

敬啟者：

**(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V)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協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配售協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計劃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藉發行最多288,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00.8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以下載列供股統計數字詳情：

### 供股統計數字

|                         |  |
|-------------------------|--|
|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57,600,000股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最高達36,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最多345,6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br>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br>(供股股份除外)) |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達約100.80百萬港元  |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最高達約96.97百萬港元   |
| 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br>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37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br>維持不變)                                      |
|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
| 補償安排：                      |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br>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                            |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br>規模將相應削減。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  
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  
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  
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  
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  
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

---

## 董事會函件

---

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尚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就其根據供股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作出的任何資料或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折讓約27.84%；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折讓約23.91%；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1港元折讓約25.69%；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1港元折讓約25.69%；
- (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68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9%；
- (vi)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1.67%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71港元及基準價格每股股份約0.473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

---

## 董事會函件

---

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473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 (vii) 較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991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新公佈之綜合資產淨值9,51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7,072,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7,600,000股計算)折讓約64.6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本集團財務狀況；及(iii)本通函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後釐定。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期間(「**參考期間**」)的近期收市價，已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的最高價每股股份0.76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每股股份0.415港元。儘管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下旬短暫反彈，但股份的市價一直呈現波動下跌趨勢，持續處於相對低位，直至最後交易日仍於每股0.46港元至0.56港元之間波動。此外，參考期間的股份成交量被視為偏低，參考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1%。認購價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按股份現行收市價及基準價釐定，並給予具吸引性的折讓，旨在降低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彼等認購其配額，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董事注意到，認購價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64.68%。由於董事同時注意到，於參考期間，股份持續以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低的折讓率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效基準，相反，股份的現行市價將是釐定認購價時更合適的參考依據。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需要提供具吸引性的折扣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供股章程文件。對於除外股東，視乎本公司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並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彼等提供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其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除外股東。

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垂注，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把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茲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將有關股份登記於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章程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如有)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為免疑問，海外股東(如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96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其於11,0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16%）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擴大發行供股股份尋求法律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悉，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i)並無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中國之海外股東作出任何法律限制或規定；及(ii)就供股而言，中國相關適用法例並無規定須事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登記供股章程。因此，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還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上述股東除外），並（如適用）將就於記錄日期向有關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進一步查詢。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宜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發行予股東，而除外股東亦不會獲發行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

### 有關供股之零碎股份安排

為促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零碎股份，本公司已委聘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為有意購入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利用此項便利，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前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或致電(852) 2898 4333聯絡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黃惠瓊女士。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對盤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至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收益歸該等因供股而獲要約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實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告之較後日期)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  
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幣支付之配售佣金金額為  
認購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  
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2.5%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承配人：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  
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  
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  
義見收購守則)。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地位：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慣常條件)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ii)、(iii)及(v)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規定，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影響配售事項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順利進行，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文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b)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c)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f)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根據補償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收益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代理之間之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近期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鑑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任何有關證券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徵費。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將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
- (b)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c)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f)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包括因不可抗力事件)終止；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截止日期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待上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以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有根據補償安排獲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但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另外，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配售代理最終能成功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服務行業及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1)保養及維修服務；(2)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備件及乘用車；(3)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4)開發、製造及銷售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

### 精細化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同時開拓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

本公司認識到，在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及科技日益普及的背景下，消費者的購買偏好大為受到「淘寶」、「小紅書」及「抖音」等網絡數碼推廣及銷售平台（「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的廣泛採用，以及零售商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利用這些平台的創新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影響。本集團須制定自有創新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從而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因此，本集團正在計劃建立其內部數碼營銷部。營銷部將借助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自主製作內容、直播廣告及營運服務，向廣大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及產品，以及與合適的景點、酒店及餐廳合作，推出嵌入式情境體驗活動，藉此推動客流轉化、開拓新客戶互動情景，最終為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開拓新收入渠道。

本集團的核心政策為雙驅動方法，指在一方面，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合作，將現有主要業務如汽車服務、預製食品及智能電器解決方案深度融入本地生活情境（均以上述線下及線上活動形式），為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探索新流量及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依賴未來數碼營銷能力的發展，本集團旨在日後為潛在客戶提供內容、直播及營運服務，從而開拓潛在的新業務，可能為本集團開發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及建立強大的品牌及數據護城河。

#### 新潛在數碼營銷業務（「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詳情

##### 營運、相關基礎建設及收益模式及發展計劃

本集團的潛在數碼營銷業務將主要從事(i)為潛在客戶提供線上內容、直播營銷；及(ii)透過整合潛在客戶的現有資源與本集團制定的營銷策略及解決方案，與潛在客戶合作，為其提供實用且具增值價值的生活場景應用方案，從而提升潛在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能力並增加銷售額，本集團將分享潛在客戶收入的特定比例作為收益。本集團初步計劃於文化旅遊業、酒店業及

---

## 董事會函件

---

旅遊零售業的商業市場開展潛在數碼營銷業務。視乎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把該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商業行業。

為開展潛在數碼營銷業務，本集團計劃設立技術研發中心及創意營銷與廣告部門，據此本集團擬投資研發自建平台及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中心與軟件，並組建20至30名專家的團隊以管理及營運潛在數碼營銷業務。本公司預期技術研發中心及行銷廣告部門之設立，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前逐步完成。

### 客戶來源

本集團將透過以下途徑物色潛在客戶：(i)運用本公司管理層的商業網絡；(ii)於供股完成後由本集團招募的銷售團隊積極拓展；(iii)透過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投放直播廣告及內容，以提升公眾對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認知。本集團亦將委聘合適的業務代理商，為本集團引薦潛在客戶。

### 專業知識、所需人力規模以及對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監控

優化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制定及管理將由董事會於網絡科技及電子商貿的專家王雷先生及吳蒙蒙女士主導及監督。

王雷先生於從事網上及科技業務之公司擁有逾1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北京球友圈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促進不同體育活動相關網上預約系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王先生擔任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線上電動車共享平台的管理及協調。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王先生出任北京智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產品研發。

吳蒙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自北京聯合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目前正在光華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科技行業及電子商務公司的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部署「投資－建立－運作」方式，引領研究、制定及投資，同時肩起後續運作及管理的責任。本公司計劃在二零二六年前建立一個由20至30名專家組成的新媒體及數碼營銷及創意服務團隊，旨在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帶來更多流量、創建新情境及拓展新收入來源。優化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另一關鍵目標，是藉着向外部客戶提供優質廣告及營銷服務，為本集團開拓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同時，本公司計劃分配資源於建立內部研發團隊，以制定本集團自有人工智能科技及大數據中心及軟件。有賴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本集團旨在精準地抓緊消費者行為趨勢，從而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潛在數碼營銷業務將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包括：(i)研發部門，負責研發潛在數碼營銷業務所需技術，如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中心及軟體開發；(ii)銷售部門，負責制定營行銷策略及維護客戶關係；(iii)內容、新媒體及營運部門，負責創意廣告策略及活動策劃；及(iv)其他支援部門，如財務部及行政部。

### 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融資

預期供下文所述開展潛在數碼營銷業務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將足以啟動該潛在數碼營銷業務，並維持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本公司預期將運用潛在數位行銷業務所產生之任何收入，以持續其業務營運。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首先按比例縮減對技術研發中心及創意營銷及廣告部門的設立投資。視乎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市場環境，本公司或將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擴展該業務。

經考慮：(i)本公司具備管理及監控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專業能力；(ii)本公司已制定營運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路線圖及策略；以及(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的磋商進展令人鼓舞，董事會認為，拓展至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將於未來十二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 未來合作／投資機會

在執行上述優化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進行可行應用情境的規劃後，本公司已確定流量高的地點如景區、酒店業及旅遊零售業為主要推廣渠道。本集團積極與潛在景點園區、酒店及旅遊零售商洽談合作，本集團的創意營銷及廣告技巧，將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產品及服務融入其客戶體驗，同時透過為這些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創意營銷及廣告服務，探索本集團潛在新業務的商機。初步洽商令人鼓舞。

鑑於全面使用各方資源，且為了確保長期互利的合作，本集團計劃對文化旅遊業、酒店業及旅遊零售業的商業市場中的合適夥伴進行策略性投資。合作形式可以是股本投資或是與文化旅遊產業、酒店業及旅遊零售業的商業市場中的潛在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旨在建立緊密夥伴關係，透過互利共生、共同成長，使雙方得以共享彼此的成功。因此，本公司計劃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20百萬港元用於此方面的未來投資機會。本公司預計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合作或收購目標而確認任何適合投資目標或進行任何磋商、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本公司無意縮減或出售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並將繼續如常運作並仍為整體業務組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 董事會函件

---

### 償還債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財務援助，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業務。上述財務援助須按要求償還。自二零二二年至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累計欠付王先生債務17百萬港元。鑑於債務期延長，本公司計劃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上述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

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預計供股的合計所得款項將約為100.80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將約為3.83百萬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96.9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43百萬港元用於制定精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i)約20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研發團隊及相關資本開支，以研發本集團自有平台及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中心及軟件；(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設立創意營銷及廣告部門；及(iii)約18百萬港元用於拓展創意營銷服務業務，包括建立客戶網絡所需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營運創意營銷服務所需的營運資金。上述計劃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動用；
- (ii) 約20百萬港元將作為未來合作／投資機會的儲備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動用；
- (iii) 約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立即動用；
- (iv) 約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汽車相關業務及預製食品智能廚房解決方案營運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前動用；及
- (v) 約9.97百萬港元用以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日常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前動用。

---

## 董事會函件

---

倘出現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次序動用：(i)首先，用於償還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及(ii)建議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縮減，並按比例分配至其餘用途。

###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本公司曾向三家銀行洽詢取得債務融資的可能性，但均未獲批准。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籌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引致的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股權架構：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br>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br>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br>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br>供股股份均配售予<br>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b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悉數接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供股獲全體股東<br>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 股份數目 概約%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王雷先生(附註1)   | 11,817,400   | 20.52                 | 709,904,400                                 | 20.52                 | 11,817,400                | 3.42                  |
| 李杰先生        | 5,720,400  | 9.93                  | 34,322,400                                  | 9.93                  | 5,720,400                 | 1.66                  |
| 陳回春先生(附註2)  | 14,000   | 0.02                  | 84,000                                      | 0.02                  | 14,000                    | 微不足道<br>(附註3)         |
| <b>公眾股東</b> |  |                       |   |                       |                           |                       |
| 承配人         | -  | -                     | -   | -                     | 288,000,000               | 83.33                 |
| 其他公眾股東      | <u>40,048,200</u>  | <u>69.53</u>          | <u>240,289,200</u>                          | <u>69.53</u>          | <u>40,048,200</u>         | <u>11.59</u>          |
|             | <b><u>57,600,000</u></b>   | <b><u>100.00%</u></b> | <b><u>345,600,000</u></b>                   | <b><u>100.00%</u></b> | <b><u>345,600,000</u></b> | <b><u>100.00%</u></b> |

#### 附註：

1. 王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2. 陳回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陳回春先生的股權將少於0.01%。
4. 本公司將於供股完成後，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訂之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集得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br>(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5.4百萬港元      | (i) 約2.4百萬港元用於啟動營銷活動，以推廣本集團的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 | (i)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             |              | (ii) 約3百萬港元用於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業的上游供應鏈的未來投資。          | (ii)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

## 董事會函件

---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集得所得款項<br>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淨額<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br>(於二零二五年一月<br>二十三日完成) | 根據一般授權<br>配售新股份 | 15.30百萬港元        | (i) 約10百萬港元用<br>於支持本集團即<br>食食品及智能廚<br>房解決方案業務<br>營運及發展，包<br>括(a)約6.5百萬<br>港元擬用於採購<br>存貨及材料；(b)<br>約2.4百萬港元<br>擬用於招聘銷售<br>人才以及營銷本<br>集團的即食食品<br>及智能廚房解決<br>方案產品；及(c)<br>約1.1百萬港元<br>擬用於本集團即<br>食食品及智能廚<br>房解決方案業務<br>分部的直接和間<br>接開支。<br><br>(ii) 約5.30百萬港元<br>擬用於本公司一<br>般營運資金。 | (i) 按擬定用途悉數<br>動用。<br><br>(ii) 按擬定用途悉數<br>動用。 |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王雷先生於11,81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0.5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 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章程文件，同時亦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刷本。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除外股東(如有)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規定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不少於2,000港元。為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的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0.48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約為480港元，而建議新每手買賣單位的估計市場價值約為2,400港元。

###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導致之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按盡力竭力基準為有意湊整或出售其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之股東應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前往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順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或致電(852) 2898 4333聯絡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黃惠瓊女士。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1,44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生效。

為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透過供股籌集資金，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屆滿，屆時將不可再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且本公司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鑑於上市規則第23章之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計劃終止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推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符合上市規則第23章更新後之要求。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得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

####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已生效之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鑑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告屆滿，並為適當及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或回報，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無意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悉數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聯實體參與者。該等類別的合資格參與者符合GEM上市規則，而下文「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一段所載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標準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利用股份激勵來鼓勵本集團的僱員和非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協調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共同利益，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和發展。

除僱員參與者外，合資格參與者亦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此前未曾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然而，我們認為，除本集團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努力及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但可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亦可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提供獎勵鼓勵彼等更高程度地參與及從事推廣本集團的業務；及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2)條附註(1)，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中的招股章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並了解到，招股章程登記規定可獲得豁免，前提是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屬於上述豁免範圍，在這種情況下，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發出的要約，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 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於釐定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和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彼於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和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於釐定各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和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彼於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和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亦有權酌情決定對授予該等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這使董事會能夠結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包括對本集團的未來貢獻)根據每項授予的具體情況靈活地施加適當的條件。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彼等個人表現；(ii)彼等所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iii)彼等於本集團之工作時長；及(iv)彼等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i)相關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收益或溢利實際或預期變動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相關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引入新業務機會或增加其現有市場份額；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獲選為承授人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僅限於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人士，該等服務與本集團僱員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顧問或諮詢服務類似，並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董事認為，儘管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但彼等的特定行業及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提供見解及專業技能，其貢獻方式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的僱員參與者相似。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有任何業務往來，但董事會並不排除日後可能出現因業務擴充或發展而成立合資企業的可能性，其透過轉介或引入新機會或利用若干經營領域的特定知識或已有專業知識及指導或關聯實體參與者支持及協助本集團長期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未來可能成立的合資企業的員工提供激勵，從而配合本集團的潛在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此舉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一致，即使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共同利益一致，並激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從而促進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

經考慮確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尤其是適用於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及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為協調利益並獎勵表現及貢獻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慣例，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適宜及必要；；及(ii)與關聯實體參與者建立可持續、穩定及協作的關係實屬有利，這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甄選標準及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就將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均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自要約日期起(包括當日)少於12個月。為確保能切實可行地為僱員參與者全面達致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適用或對承授人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四第7(a)至(f)段所載者；(ii)本集團有需要保留靈活性，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之特殊情況下，以加速歸屬期獎勵表現出色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及行業競爭，酌情制訂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因此應可靈活地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

---

## 董事會函件

---

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意見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同意)，本通函附錄四第7(a)至(f)段所訂明僱員參與者可享有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計劃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6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言，股份總數將為5,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本公司可在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及／或動用庫存股份(如有)以支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 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屬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此類表現目標或購股權歸屬的其他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營運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表現，例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實現公司目標；(iii)個人表現評估；及／或(iv)董事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有關表現目標須載於向各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內。董事會認為，該等表現目標將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致，即透過股權激勵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長期成長及發展的貢獻。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不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的規定，於相關公告中載列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說明為何無需設定表現目標及／或設立收回機制，以及該等授出如何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回撥

儘管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在若干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存在任何嚴重的不當行為或嚴重違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的條款，則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先前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0段。

### 行使價之決定基準

提供給合資格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在董事會於授出當日全權酌情決定調整的前提下，但在任何情況下，至少必須為以下較高者：

- (a) 股份於發售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計劃規則亦精確訂明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維持本公司的價值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鑑於對估值至關重要的各項因素(例如行使價及購股權可能受限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現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說明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及不切實際。董事會相信，根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屬推測性質，對股東毫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概無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獲委任。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信託內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倘本公司日後考慮委任受託人以管理及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該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王雷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上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地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一方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吳國勇先生組成，旨在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至5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51至83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發表意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供股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51至83頁。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2至4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通函第51至83頁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

高岩先生

吳國勇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藉發行最多288,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100.8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鑑於供股將會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4及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王雷先生擁有11,817,400股股份的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供股不會導致出現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吳國勇先生組成，旨在就供股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關連或關係。於本委任前兩年內，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有其他委聘。除就本委任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據此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制訂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統稱「報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有關供股的公告；(iii)配售協議；及(iv)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述的適用於供股的一切合理步驟。

此外，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及 貴公司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 貴集團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誤導。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到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成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供股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資訊

#### 1.1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服務行業及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1)保養及維修服務；(2)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3)提供延長保修計劃；(4)智能廢電開發、製造及銷售分部；及(5)餐飲品牌管理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經審核財務表現概要，乃摘錄自相關報告：

|                        | 截至六月三十日<br>止六個月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五年<br>新加坡千元  | 二零二四年<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新加坡千元   | 二零二三年<br>新加坡千元 |
| 收益                     | 8,207           | 9,433           | 18,866           | 23,87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416             | 107             | 2,309            | 1,559          |
| 材料成本                   | (4,628)         | (4,983)         | (9,330)          | (11,717)       |
| 營銷及廣告開支                | (57)            | (57)            | (868)            | (539)          |
| 僱員福利開支                 | (2,937)         | (3,462)         | (5,799)          | (7,7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9)           | (147)           | (219)            | (334)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39)           | (341)           | (760)            | (703)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4)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               | —               | (67)             | 61             |
| 財務費用                   | (63)            | (66)            | (168)            | (86)           |
| 其他支出                   | (2,710)         | (2,602)         | (2,800)          | (5,612)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300)         | (2,118)         | 1,160            | (1,260)        |
| 所得稅開支                  | —               | (4)             | (129)            | (268)          |
| 期內／年內(虧損)／溢利           | <u>(2,300)</u>  | <u>(2,122)</u>  | <u>1,031</u>     | <u>(1,528)</u>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溢利：

|        |         |         |       |         |
|--------|---------|---------|-------|---------|
| 貴公司擁有人 | (2,157) | (1,754) | 1,492 | (142)   |
| 非控股權益  | (143)   | (368)   | (461) | (1,386)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以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乘用車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分部貢獻 賴集團總收益逾85%。誠如上表所示， 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18.9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23.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1.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零部件出口銷售額下降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放緩，加上由於宏觀經濟挑戰持續，導致客戶支出謹慎。於二零二四財年， 賴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0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虧損約1.5百萬新加坡元。轉虧為盈主要受二零二四年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1.9百萬新加坡元以及 賴集團精簡營運及成本管理的策略性努力所推動。因此，倘撇除上述一次性出售收益， 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將錄得淨虧損。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9.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3.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8.2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零部件出口銷售額下降以及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放緩，加上由於宏觀經濟挑戰持續，導致客戶支出謹慎。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2.3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2.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虧損狀況乃主要歸因於新加坡市場汽車保養及維修服務業務放緩。

以下為 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新加坡千元<br>(未經審核) | 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新加坡千元<br>(經審核)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41                             | 2,577                              |
| 使用權資產            | 1,045                             | 1,414                              |
| 無形資產             | 15                                | 17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89                               | 530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586                               | 1,126                              |
|                  | <hr/>                             | <hr/>                              |
|                  | 4,976                             | 5,66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74         | 1,505         |
| 存貨               | 1,295         | 1,215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34         | 1,064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725        | 7,16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765</u>  | <u>5,351</u>  |
|                  | <u>17,693</u> | <u>16,299</u>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03         | 8,892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71         | 580           |
| 合約負債      | 1,029         | 863           |
| 應付稅項      | <u>139</u>    | <u>61</u>     |
|           | <u>10,842</u> | <u>10,396</u>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27**

**11,567**

**非流動負債**

|         |              |              |
|---------|--------------|--------------|
| 撥備      | 413          | 413          |
| 合同負債    | 317          | 317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573        | 2,012        |
| 遞延稅項負債  | <u>12</u>    | <u>12</u>    |
|         | <u>2,315</u> | <u>2,754</u> |

**資產淨值**

**9,512**

**8,8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 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新加坡千元  | 新加坡千元   |
| (未經審核) | (經審核)   |

###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股本          | 1,074        | 900          |
| 儲備          | <u>8,648</u> | <u>7,980</u> |
|             | 9,722        | 8,880        |
| 非控股權益       | <u>(210)</u> | <u>(67)</u>  |
| <b>權益總額</b> | <b>9,512</b> | <b>8,813</b> |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約為22.0百萬新加坡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2.7百萬新加坡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非流動資產總值結餘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2.1%，主要由於就購買車輛應收客戶貸款減少。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值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8.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7.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就汽車租賃及轉售用途購買電動車的已付按金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約66.7%至約1.8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營虧損及為擴充新加坡汽車租賃業務而購買電動車支付的按金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7倍略微改善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63倍，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上述按金增加，並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抵銷。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3.2新加坡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值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若。 貴

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總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9%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若干銀行借款從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誠如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9百萬新加坡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0.0%。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1倍(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9倍顯著增加。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7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7,600,000股計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總額約為0.16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13港元)。

### 2.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 2.1 供股之理由

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如下：

#### 精細化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同時開拓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

貴公司認識到，在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及科技日益普及的背景下，消費者的購買偏好大為受到「淘寶」、「小紅書」及「抖音」等網絡數碼推廣及銷售平台(「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的廣泛採用，以及零售商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利用這些平台的創新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影響。 貴集團須制定自有創新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從而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因此， 貴集團正在計劃建立其內部數碼營銷部。營銷部將借助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自主製作內容、直播廣告及營運服務，向廣大潛在客戶展示 貴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及產品，以及與合適的景點、酒店及餐廳合作，推出嵌入式情境體驗活動，藉此推動客流轉化、開拓新客戶互動情景，

最終為 貴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開拓新收入渠道。

貴集團的核心政策為雙驅動方法，指在一方面，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合作，將現有主要業務如汽車服務、預製食品及智能電器解決方案深度融入本地生活情境(均以上述線下及線上活動形式)，為 貴集團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探索新流量及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依賴未來數碼營銷能力的發展， 貴集團旨在日後為潛在客戶提供內容、直播及營運服務，從而開拓潛在的新業務，可能為 貴集團開發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及建立強大的品牌及數據護城河。

### **新潛在數碼營銷業務(「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詳情**

#### **營運、相關基礎建設及收益模式及發展計劃**

貴集團的潛在數碼營銷業務將主要從事(i)為潛在客戶提供線上內容、直播營銷；及(ii)透過整合潛在客戶的現有資源與 貴集團制定的營銷策略及解決方案，與潛在客戶合作，為其提供實用且具增值價值的生活場景應用方案，從而提升潛在客戶對其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能力並增加銷售額， 貴集團將分享潛在客戶收入的特定比例作為收益。 貴集團初步計劃於文化旅遊業、酒店業及旅遊零售業的商業市場開展潛在數碼營銷業務。視乎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未來發展， 貴集團將把該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他商業行業。

為開展潛在數碼營銷業務， 貴集團計劃設立技術研發中心及創意營銷與廣告部門，據此 貴集團擬投資研發自建平台及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中心與軟件，並組建20至30名專家的團隊以管理及營運潛在數碼營銷業務。 貴公司預期技術研發中心及行銷廣告部門之設立，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前逐步完成。

### 客戶來源

貴集團將透過以下途徑物色潛在客戶：(i)運用 貴公司管理層的商業網絡；(ii)於供股完成後由 貴集團招募的銷售團隊積極拓展；(iii)透過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投放直播廣告及內容，以提升公眾對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認知。 貴集團亦將委聘合適的業務代理商，為 貴集團引薦潛在客戶。

### 專業知識、所需人力規模以及對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監控

優化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制定及管理將由董事會於網絡科技及電子商貿的專家王雷先生及吳蒙蒙女士主導及監督。

王雷先生於從事網上及科技業務之公司擁有逾10年的豐富管理經驗。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北京球友圈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促進不同體育活動相關網上預約系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王先生擔任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線上電動車共享平台的管理及協調。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王先生出任北京智裁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產品研發。

吳蒙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自北京聯合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目前正在光華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科技行業及電子商務公司的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

貴公司將部署「投資－建立－運作」方式，引領研究、制定及投資，同時肩起後續運作及管理的責任。 貴公司計劃在二零二六年前建立一個由20至30名專家組成的新媒體及數碼營銷及創意服務團隊，旨在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帶來更多流量、創建新情境及拓展新收入來源。優化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另一關鍵目標，是藉着向外部客戶提供優質廣告及營銷服務，為 貴集團開拓第

二條收入增長曲線。同時， 貴公司計劃分配資源於建立內部研發團隊，以制定 貴集團自有人工智能科技及大數據中心及軟件。有賴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 貴集團旨在精準地抓緊消費者行為趨勢，從而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

貴集團的潛在數碼營銷業務將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包括：(i)研發部門，負責研發潛在數碼營銷業務所需技術，如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中心及軟體開發；(ii)銷售部門，負責制定營銷策略及維護客戶關係；(iii)內容、新媒體及營運部門，負責創意廣告策略及活動策劃；及(iv)其他支援部門，如財務部及行政部。

### 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融資

預期供下文所述開展潛在數碼營銷業務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8百萬港元，將足以啟動該潛在數碼營銷業務，並維持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 貴公司預期將運用潛在數位行銷業務所產生之任何收入，以持續其業務營運。倘供股認購不足， 貴公司將首先按比例縮減對技術研發中心及創意營銷及廣告部門的設立投資。視乎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當時的業務發展狀況及市場環境， 貴公司或將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擴展該業務。

經考慮：(i) 貴公司具備管理及監控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專業能力；(ii) 貴公司已制定營運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的路線圖及策略；以及(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供新媒體營銷服務的磋商進展令人鼓舞，董事會認為，拓展至潛在數碼營銷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 貴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完成供股後，貴公司將於未來十二月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 未來合作／投資機會

在執行上述優化後的銷售及營銷策略進行可行應用情境的規劃後， 貴公司已確定流量高的地點如景區、酒店業及餐飲業為主要推廣渠道。 貴集團積極與潛在景點園區、酒店及餐廳洽談合作， 貴集團的創意營銷及廣告技巧，將 貴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產品及服務融入其客戶體驗，同時透過為這些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創意營銷及廣告服務，探索 貴集團潛在新業務的商機。初步洽商令人鼓舞。

鑑於全面使用各方資源，且為了確保長期互利的合作， 貴集團計劃對文化旅遊業、酒店業及餐飲業的商業市場中的合適夥伴進行策略性投資。合作形式可以是股本投資或是與文化旅遊產業、酒店業及餐飲業的商業市場中的潛在合作夥伴成立合資企業，旨在建立緊密夥伴關係，透過互利共生、共同成長，使雙方得以共享彼此的成功。因此， 貴公司計劃從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20百萬港元用於此方面的未來投資機會。 貴公司預計該等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底前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就任何投資、合作或收購目標而確認任何適合投資目標或進行任何磋商、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不論是明示或暗示)。

### 償還債務

自二零二二年起 貴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先生不時向 貴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財務援助，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業務。上述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務援助須按要求償還。自二零二二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累計欠付王先生債務約17百萬港元。鑑於債務期延長， 貴公司計劃籌集額外資金以償還上述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從中獲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i)有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百萬新加坡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3.9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 貴集團所有應付估計開支後， 貴公司將收取的供股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估計最多約為96.97百萬港元，並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43百萬港元用於制定精細化銷售及營銷策略，包括：(i)約20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研發團隊及相關資本開支，以研發 貴集團自有平臺及人工智能技術、大數據中心及軟件；(ii)約15百萬港元用於設立創意營銷及廣告部門；及(iii)約18百萬港元用於拓展創意營銷服務業務，包括建立客戶網絡所需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營運創意營銷服務所需的營運資金。上述計劃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動用；
- (ii) 約20百萬港元將作為未來合作／投資機會的儲備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動用；
- (iii) 約17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預期將於供股完成後立即動用；
- (iv) 約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的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與 貴集團汽車相關業務及預製食品智能廚房解決方案營運相關之直接及間接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前動用；及
- (v) 約9.97百萬港元用以補充 貴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員工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日常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前動用。

倘出現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次序動用：(i)首先，用於償還欠付王先生之未償還款項；及(ii)建議供股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縮減，並按比例分配至其餘用途。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誠如上文所披露，為進一步適應市場變化， 貴集團一直試圖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擴充收入來源，其中包括將傳統汽車服務及智能廚電業務轉型為數碼化服務供應商，以及與合適夥伴投資於潛在機遇，透過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提升網上營銷以及產品及潛在客戶產品的宣傳。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收益多年來持續下降，倘撇除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的一次性出售收益，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起亦將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連續虧損。在此背景下， 貴公司預期新加坡及中國的營運環境將因持續的地緣政治挑戰及貿易動態、技術進步、成本上漲及消費者偏好轉變而維持困難，倘單憑 貴集團現有模式，但無意擴充業務或投資潛在機會，則扭轉業務的可能性目前有限，因此， 貴公司如上文計劃所述探索不同方式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屬合理。

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流動及非流動)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並維持於高水平，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9百萬新加坡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3.94百萬新加坡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達約0.4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35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僅約1.77百萬新加坡元。現金儲備減少突顯 貴集團龐大現金需求，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經營虧損以及就購買電動車以擴充新加坡汽車租賃業務而支付的按金。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已進行兩輪新股配售，合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20.7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了解到全部所得款項已根據相關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包括用於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所得款項)。

此外，我們了解到這項主要涉及網上數碼營銷的新業務，將由兩位董事－王雷先生及吳蒙蒙女士以及另外三位負責人共同領導。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其相關經驗，並注意到所有成員均具備數碼營銷與銷售相關領域(如電子商務、網上營銷／廣告／銷售)的豐富資歷，平均擁有逾十年相關經驗。因此， 貴公司具備開發及營運潛在數碼營銷業務之能力。

鑑於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表現，吾等認為供股所得款項對補充營運資金並支持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計劃至關重要。如不進行此項集資計劃， 貴集團在維持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進行供股之理由屬公平合理。

### 2.2 融資替代方案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供股外， 貴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貴公司曾接洽三間銀行，以尋求獲得債務融資的可能性，惟結果皆不理想。此外，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 貴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可能降低 貴集團的靈活性。吾等亦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從中獲悉若干銀行已因 貴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而拒絕向 貴集團提供額外銀行借款。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及可能抵押 貴公司若干資產或證券，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靈活性造成額外壓力，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這可能會對 貴集團不利。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方面，其規模比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 貴公司所願。公開發售方面，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另一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面，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將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的日後發展，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更大的靈活性，以通過承購彼等各自的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選擇是否維持或減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配售及公開發售並非較供股為佳，主要由於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彼等並無機會參與有關配售，而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則容許股東在市場上出售供股股份。

總括而言，在考慮上述其他融資方案後，吾等同意以供股方式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供股詳情

#### 3.1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7,600,000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288,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不會根據  
建議供股條款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高達36,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多345,60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且於供股完成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高達100.80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最高達約96.97百萬港元

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337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股份數目維持不變)

額外申請權利及包銷商： 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設包銷

補償安排： 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尚未售出的任何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相應削減

供股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由配售代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貴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 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的水平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認購根據供股將予其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3.2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發行人： 貴公司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之期間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 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應支付之配售佣金金額為認購配售事項項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2.5%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   |
|                           | 最終定價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
| 承配人：                      | 預期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承配人不得為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他承配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                           | 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須因配售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 貴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 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  
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受一般條件規限)且有關批准未有被撤回或撤銷；
- (ii) 法定股本之增加已告生效；
- (iii) 於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決議案獲通過；
- (iv)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或 貴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十分。 貴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i)、(ii)、(iii)及(v)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

#### 4. 評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款

##### 4.1 股份歷史收市價及交易流通量

###### (a) 回顧歷史股份收市價

以下股價圖表顯示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與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對比。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股份近期之買賣模式。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附註：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宣佈股份合併，據此，將 貴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上圖所示價格已反映股份合併。

僅供說明用途，認購價指：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折讓約27.84%；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60港元折讓約23.91%；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71港元折讓約25.69%；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71港元折讓約25.69%；及
- (v)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60港元計算，較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368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9%；

吾等從上圖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大約由高位每股股份5.90港元跌至低位每股股份0.36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2.45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每股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5.85港元顯著下跌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4.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至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在4.05港元至4.85港元之間波動。每股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4.75港元下跌約5.26%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即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二零二三年財年年度業績後首個交易日)的每股4.50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持續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達到當時每股2.85港元的低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刊發關於與一間中國公司進行戰略合作以探索各種業務合作模式的諒解備忘錄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反彈約7.02%至每股3.05港元。

誠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每股股份2.95港元大幅飆升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每股股份5.85港元高位。根據管理層，管理層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份價格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股份收市價其後再次呈逐漸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跌至每股股份2.35港元，管理層並不知悉有關股份價格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公佈終止一項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公佈的建議收購事項以及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及聯席主席調任後，每股股份收市價輕微反彈約8.51%至每股2.55港元。股份收市價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逐步

跌至每股股份2.20港元。股份收市價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交易時段後)刊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公告後首個交易日)增加約6.82%至每股2.3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即刊發建議股份合併公告後首個交易日)(交易時段後)，股份價格由每股2.20港元持續增加約11.36%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每股2.4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2.20港元至2.55港元之間。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每股股份2.45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每股0.36港元低位。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從中獲悉，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該期間股份收市價變動之任何原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業績公告，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0.46港元進一步下跌約4.35%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每股0.44港元。自此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持續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並於每股0.38港元至每股0.82港元之間波動。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0.73港元增加約23.29%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的每股0.90港元。

股份收市價隨後恢復下降趨勢，由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每股股份0.92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0.46港元。刊發公告後，股份收市價維持略高於認購價，並於每股0.45港元至每股0.50港元之間窄幅波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0.485港元。

### (b) 股份歷史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 每日平均<br>成交量佔<br>已發行股份<br>股份平均<br>每日成交量<br>(附註3) | 總數的<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3) | 平均每日<br>成交量佔<br>貴公司公眾<br>持股份量的<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2、3)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一月  | 17,500 | 0.00% | 0.00% |
| 二月  | 2,226  | 0.00% | 0.00% |
| 三月  | 4,710  | 0.00% | 0.00% |
| 四月  | 4,095  | 0.00% | 0.00% |
| 五月  | 9,924  | 0.00% | 0.00% |
| 六月  | 15,462 | 0.00% | 0.00% |
| 七月  | 2,391  | 0.00% | 0.00% |
| 八月  | 4,659  | 0.00% | 0.00% |
| 九月  | 5,411  | 0.00% | 0.00% |
| 十月  | 7,852  | 0.00% | 0.00% |
| 十一月 | 9,510  | 0.00% | 0.00% |
| 十二月 | 6,445  | 0.00% | 0.00% |

**二零二五年**

|                           |           |       |       |
|---------------------------|-----------|-------|-------|
| 一月                        | 9,868     | 0.00% | 0.00% |
| 二月                        | 12,140    | 0.03% | 0.04% |
| 三月                        | 272,341   | 0.57% | 0.89% |
| 四月                        | 26,763    | 0.06% | 0.09% |
| 五月                        | 18,005    | 0.04% | 0.06% |
| 六月                        | 230,752   | 0.48% | 0.76% |
| 七月                        | 249,005   | 0.43% | 0.62% |
| 八月                        | 1,011,257 | 1.76% | 2.53% |
| 九月                        | 245,036   | 0.43% | 0.61% |
| 十月                        | 202,876   | 0.35% | 0.51% |
| 十一月(截至最後交易日<br>(包括該日))    | 8,550     | 0.01% | 0.02% |
| 十一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br>日期(包括該日)) | 41,965    | 0.07% | 0.10% |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 (1) 計算基準為各月份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同月已發行股份總數，以公佈的月報表為基準。
- (2) 各月份的公眾持股總數是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王雷先生、陳回春先生及李杰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計算。
- (3)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宣佈股份合併，據此，將每五十(50)股 貴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上表所示成交量反映了股份合併。

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有關月份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約0.00%至最高約1.76%之間，與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相比，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亦異常稀少，公眾持股總數佔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0.00%至2.53%。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每股股份現行市場收市價折讓，並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權益(「資產淨值」)約1.013港元折讓約65.45%。鑑於上文所述股份交投量稀少，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有必要提供充足誘因，以鼓勵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與供股，從而達致集資目標。此外，誠如下文「4.3可資比較發行」一節進一步闡釋，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現行市價及最新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乃為增加供股交易的吸引力之市場慣例。經考慮上文，連同 貴集團最新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折讓屬合理。

### 4.2 可資比較發行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根據可比較分析，透過物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之供股，進行吾等之獨立研究。吾等之選擇準則為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公佈且尚未終止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吾等認為，所選準則反映現行市場環境，屬公平合理。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盡力注意及審閱42項類似發行(統稱「可資比較發行」)，而這些發行被視為詳盡。

儘管構成可資比較發行之標的公司可能與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不同，且各自進行集資活動之原因亦不同，吾等仍會根據吾等之選擇準則，認為捕捉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近期於類似市況及情緒下進行之供股，可為股東提供有關此類交易之近期市場趨勢之廣闊視野，而此類市場趨勢與供股相似。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 公告日期             | 上市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權利基準<br>(供股股份<br>對所持有<br>現有股份) | 在最後<br>交易日／<br>協議日之<br>前／截至<br>該日為止<br>(包括該日) |                           | 在最後<br>交易日／<br>協議日<br>之前／截至<br>該日為止<br>(包括該日) |              | 最新公佈的<br>五個連續<br>交易日的<br>股份平均<br>收市價 | 理論除權價<br>(附註1) | 理論攤薄<br>影響                | 包銷    | 配售佣金 |
|------------------|--------------|------|--------------------------------|---|---------------------------|---|--------------|--------------------------------------|----------------|---------------------------|-------|------|
|                  |              |      |                                | 最後<br>交易日的<br>收市價                             | 最後<br>交易日的<br>股份平均<br>收市價 | 最後十個<br>連續交易日<br>的股份平均<br>收市價                 | 每股股份<br>資產淨值 |                                      |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十一月二十一日 |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 727  | 3對1                            | -19.75%                                       | -26.14%                   | -27.00%                                       | -44.85%      | -5.80%                               | 19.53%         | 無                         | 不適用   |      |
| 二零二五年<br>十一月十九日  |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 471  | 3對1                            | -31.06%                                       | -32.29%                   | -31.58%                                       | -62.81%      | -10.13%                              | 24.51%         | 無                         | 不適用   |      |
| 二零二五年<br>十一月十二日  |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 442  | 1對2                            | -17.44%                                       | -15.88%                   | -17.15%                                       | 65.12%       | -12.35%                              | 5.81%          | 無                         | 不適用   |      |
| 二零二五年<br>十一月六日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238 | 3對1                            | -6.98%  | -6.10%                    | -10.31%                                       | 不適用          | -1.96%                               | 5.12%          | 無                         | 3.00% |      |
| 二零二五年<br>十一月二日   |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 1025 | 1對1                            | -9.09%  | -10.71%                   | -13.79%                                       | 48.15%       | -4.76%                               | 9.39%          | 無                         | 3.00% |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十四日  |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 1029 | 1對2                            | -16.39%                                       | -17.21%                   | -17.21%                                       | -61.10%      | -12.17%                              | 9.76%          | 有<br><small>(附註6)</small> | 1.25% |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十四日  |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482  | 1對1                            | 2.70%   | -9.00%                    | -11.50%                                       | 不適用          | -6.37%                               | 5.99%          | 無                         | 不適用   |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十四日  |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8153 | 1對2                            | -38.78%                                       | -37.11%                   | -37.76%                                       | -76.26%      | -29.69%                              | 12.93%         | 無                         | 2.00% |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十二日  | 鱷魚恤有限公司      | 122  | 1對2                            | -22.68%                                       | -22.44%                   | -22.92%                                       | -92.46%      | -16.34%                              | 7.56%          | 無                         | 不適用   |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十七日   |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 8612 | 3對1                            | 23.46%  | 19.05%                    | 17.65%  | 669.23%      | 5.26%                                | 0.00%          | 無                         | 2.50%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 公告日期            | 上市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權利基準<br>(供股股份<br>對所持有<br>現有股份) | 最後<br>交易日的<br>收市價 | 在最後<br>交易日／<br>協議日之<br>前／截至<br>該日為止<br>(包括該日) |                              | 五個連續<br>交易日的<br>股份平均<br>收市價 | 最新公佈的<br>連續交易日<br>的股份平均<br>收市價 | 理論攤薄<br>影響 | 包銷 | 配售佣金                 |
|-----------------|------------------|------|--------------------------------|-------------------|---|------------------------------|-----------------------------|--------------------------------|------------|----|----------------------|
|                 |                  |      |                                |                   | 在最後<br>交易日／<br>協議日<br>之前／截至<br>該日為止<br>(包括該日) | 的最後十個<br>交易日的<br>股份平均<br>收市價 |                             |                                |            |    |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十五日  |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br>公司   | 1613 | 2對1                            | -35.7%            | -35.7%  | -36.7%                       | -43.8%                      | -15.6%                         | 23.8%      | 無  | 1.0%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十五日  |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 209  | 7對1                            | -23.5%            | -24.3%  | -27.1%                       | 不適用                         | -4.1%                          | 21.1%      | 有  | 不適用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浩柏國際(開曼)<br>有限公司 | 8431 | 4對1                            | -19.2%            | -27.1%  | -26.3%                       | 59.1%                       | -4.6%                          | 23.2%      | 無  | 1.5%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九日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 145  | 1對2                            | -18.6%            | -19.1%  | -19.9%                       | -6.1%                       | -13.1%                         | 6.6%       | 無  | 設定為<br>100,000<br>港元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五日   |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 1909 | 1對2                            | -20.2%            | -27.9%  | -24.4%                       | 195.7%                      | -14.6%                         | 9.1%       | 有  | 設定為<br>100,000<br>港元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三日   |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br>公司   | 1680 | 1對2                            | -45.5%            | -44.4%  | -46.4%                       | -88.5%                      | -36.2%                         | 15.8%      | 有  | 不適用                  |
| 二零二五年<br>十月二日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br>限公司  | 80   | 1對2                            | -29.3%            | -27.2%  | -28.1%                       | 775.0%                      | -21.7%                         | 9.7%       | 無  | 不適用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六日 |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br>公司   | 765  | 1對2                            | -18.1%            | -20.7%  | -19.8%                       | 152.1%                      | -12.7%                         | 7.0%       | 無  | 不適用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二十二日 |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 8282 | 1對2                            | 1.7%              | -1.0%   | -2.9%                        | -3.2%                       | 1.1%                           | 0.6%       | 有  | 不適用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九日  |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br>公司   | 6978 | 1對5                            | -47.7%            | -47.8%  | -50.2%                       | 不適用                         | -43.2%                         | 8.1%       | 有  | 不適用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九日  |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br>有限公司 | 899  | 2對1                            | -33.6%            | -35.2%  | -42.6%                       | -97.9%                      | -14.5%                         | -24.8%     | 無  | 5.0%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十日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br>有限公司 | 48   | 3對2                            | -29.7%            | -29.3%  | -28.8%                       | -88.1%                      | -14.5%                         | 17.8%      | 有  | 1.5%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四日   |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 8341 | 2對1                            | -25.7%            | -23.1%  | -26.0%                       | -83.0%                      | -10.4%                         | 17.1%      | 無  | 2.5%                 |
| 二零二五年<br>九月四日   |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br>司    | 6696 | 6對1                            | -22.1%            | -24.6%  | -26.9%                       | -90.5%                      | -4.9%                          | 20.6%      | 無  | 0.2%                 |
| 二零二五年<br>八月二十六日 |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br>公司   | 8133 | 3對1                            | -14.3%            | -14.3%  | -16.7%                       | -45.5%                      | -4.2%                          | 10.6%      | 無  | 1.5%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供股價較／相對於供股價的溢價／(折讓)

| 公告日期            | 上市公司名稱                   | 股份代號 | 權利基準<br>(供股股份<br>對所持有<br>現有股份) | 在最後<br>交易日／<br>協議日之<br>前／截至<br>該日為止<br>(包括該日) |                | 五個連續<br>交易日的<br>股份平均<br>收市價 | 最新公佈的<br>連續交易日<br>的股份平均<br>收市價 | 理論攤薄<br>影響 | 包銷     | 配售佣金  |
|-----------------|--------------------------|------|--------------------------------|---|----------------|-----------------------------|--------------------------------|------------|--------|-------|
|                 |                          |      |                                | 最後<br>交易日的<br>收市價                             | 該日為止<br>(包括該日) |                             |                                |            |        |       |
| 二零二五年<br>八月十四日  |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br>有限公司         | 228  | 1對2                            | -19.9%  | -19.9%         | -21.5%                      | -73.3%                         | -14.2%     | 6.6%   | 無     |
| 二零二五年<br>八月十三日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br>有限公司         | 8178 | 3對8                            | -55.1%  | -55.2%         | -55.4%                      | -63.0%                         | -47.1%     | 15.1%  | 有     |
| 二零二五年<br>八月十三日  |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 2324 | 1對1                            | -27.3%  | -24.8%         | -25.0%                      | -82.0%                         | -15.8%     | 13.6%  | 無     |
| 二零二五年<br>八月六日   |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 821  | 2對1                            | -4.3%   | -5.9%          | -1.2%                       | -71.1%                         | -1.5%      | 3.1%   | 無     |
| 二零二五年<br>八月四日   |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 6928 | 1對2                            | -62.1%  | -63.2%         | -65.4%                      | 25.0%                          | -52.2%     | 21.3%  | 1.0%  |
| 二零二五年<br>七月三十日  |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br>公司           | 1073 | 1對2                            | -16.7%  | -18.9%         | -18.4%                      | -45.5%                         | -11.8%     | 6.7%   | 不適用   |
| 二零二五年<br>七月二十五日 |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 582  | 1對1                            | -34.2%  | -33.1%         | -34.0%                      | -97.1%                         | -17.1%     | 17.1%  | 有     |
| 二零二五年<br>七月二十三日 |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 1401 | 1對2                            | -72.3%  | -72.3%         | -72.3%                      | -28.6%                         | -63.5%     | 24.1%  | 無     |
| 二零二五年<br>七月十日   |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br>公司           | 1765 | 1對8                            | 5.8%  | 7.0%           | 9.9%                        | -83.7%                         | 5.3%       | 0.0%   | 有     |
| 二零二五年<br>七月八日   | Alco Holdings<br>Limited | 328  | 4對1                            | -19.0%  | -19.0%         | -12.8%                      | 不適用                            | -4.6%      | 15.5%  | 無     |
| 二零二五年<br>七月七日   |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 2459 | 1對2                            | -55.6%  | -56.3%         | -56.7%                      | -89.0%                         | -45.5%     | 18.8%  | 無     |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二十五日 |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br>有限公司         | 8006 | 3對2                            | -11.1%  | -12.1%         | -13.0%                      | -52.4%                         | -4.8%      | 6.7%   | 無     |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十七日  |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br>限公司          | 1679 | 5對1                            | -22.5%  | -21.6%         | -22.1%                      | 不適用                            | -4.6%      | 18.7%  | 無     |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十日   |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 94   | 1對2                            | -9.3%   | -5.0%          | -6.9%                       | -88.8%                         | -6.4%      | 3.0%   | 無     |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十日   |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 804  | 3對2                            | -40.7%  | -41.6%         | -40.3%                      | -75.6%                         | -22.1%     | 24.9%  | 5.0%  |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四日   | 濠暉科技國際控股<br>有限公司         | 2440 | 1對2                            | -49.7%  | -50.0%         | -48.6%                      | 50.2%                          | -40.0%     | 16.7%  | 無     |
| 二零二五年<br>六月二日   | 驥跡科技控股有限<br>公司           | 1745 | 1對2                            | -32.1%  | -33.1%         | -37.1%                      | -72.6%                         | -24.1%     | 11.3%  | 有     |
|                 |                          |      | 最大                             | 23.46%  | 19.05%         | 17.65%                      | 775.00%                        | 5.26%      | 24.93% | 5.00% |
|                 |                          |      | 最小                             | -72.28%                                       | -72.28%        | -72.28%                     | -97.87%                        | -63.48%    | 0.00%  | 0.20% |
|                 |                          |      | 平均                             | 24.84%  | -25.82%        | -26.55%                     | 6.47%                          | -16.13%    | 12.85% | 2.08% |
|                 |                          |      | 中位                             | 22.28%  | -24.43%        | -25.50%                     | -61.96%                        | -12.54%    | 12.12% | 2.00% |
| 貴公司             |                          | 5對1  |                                | -23.91%                                       | -25.69%        | -25.69%                     | -65.45%                        | -4.89%     | 21.67% | 無     |
|                 |                          |      |                                |   |                |                             |                                |            |        | 2.50% |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 (1) 不適用表示標的上市公司於相關公告日期處於淨負債狀況。
- (2) 應付費用為2%連同固定費用150,000港元
- (3) 應付費用為3.5%及酌情佣金最高為1.0百萬港元
- (4) 最低應付費用為0.5%及50,000港元之較高者
- (5) 最低應付費用為3%及100,000港元之較高者
- (6) 最低應付費用為固定費用15,000港元加1.25%及85,000港元之較高者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及連續十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資產淨值、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全部處於各自範圍之內，且顯著與可資比較發行所代表之各自平均值及／或中位數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可接受及符合近期市場交易。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相對於其基準收市價或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廣泛的溢價／折價範圍，特別是維亮控股有限公司(8612.HK)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0080.HK)的供股行使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存在顯著溢價。然而，吾等已審閱且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可資比較發行之認購價相對於其各自收市價及／或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如此廣泛的溢價／折價範圍。在缺乏充分理由排除異常值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將所有異常值納入分析是合理的做法，此舉有助於最小化潛在偏誤，並確保數據呈現更精確的真實樣貌。因此，儘管可資比較發行的認購價與其基準收市價或每股資產淨值存在廣泛的溢價／折價範圍，且鑑於可資比較發行以合理樣本數，為上市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配股的最新市場慣例提供一般性參考，吾等認為此類可資比較分析對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具有實質意義。

誠如上表所示，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1.67%，在可資比較發行的0%到24.93%的範圍內，以及高於可資比較發行的平均值12.85%和中位數12.12%。鑑於該理論上的攤薄效應乃基於 貴公司融資需求所必需，且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25%上限，故被視為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 貴公司曾接洽三間財務機構，惟彼等並無表示包銷供股的興趣。吾等從上表進一步注意到，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是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供股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是可以接受的。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支付予可資比較發行配售代理之佣金率介乎0.20%至5.00%。配售事項下的配售佣金2.50%乃在可資比較發行下應付佣金率的範圍內，並接近根據可資比較發行應付的平均佣金率約2.08%。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5.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接納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參與供股之合資格股東可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以認購供股股份，惟須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然而，彼等應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對於該等並無接納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之程度，彼等於供股完成後於 貴公司之股權最多將被攤薄約83.3%。務請注意，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接納供股之結果。

經考慮(i)上文「2.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盡討論的供股之理由及裨益；(ii)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位於可資比較發行的範圍內且遵守GEM上市規則；(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得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而股東如選擇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之全部暫定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及(iv)合資格股東如不欲認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出售彼等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權利，吾等認為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平衡、合理。

## 6. 供股的潛在財務影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聲明(「備考聲明」)載於通函附錄二，該備考聲明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而編製。根據備考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9.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每股股份0.20新加坡元)，而倘供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則緊隨供股完成後將約為26.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每股股份0.08新加坡元)(按將予發行之288,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儘管供股完成後，由於供股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以及認購價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折讓，導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但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6.3百萬新加坡元，顯示 貴公司權益總額擴大，供股被視為可增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流動比率約為1.63倍。緊隨供股完成後，流動資產項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會增加，而流動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王先生貸款將會在根據供股籌集的部分資金償還貸款後減少。流動比率將因此於供股完成後改善。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債務總額除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0.41倍。供股完成後，權益總額將因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增加而擴大。因此，於供股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將會減少。故此，董事認為供股將有助 貴集團改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特別是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預期改善，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吾等謹請股東注意上述分析乃按全數認購基準編製。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供股規模將被削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供股並非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譚思嘉女士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的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uldings.com>)：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15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227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28/2023032802276_c.pdf))；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2至11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3/202404230092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3/2024042300923_c.pdf))；及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17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5/202504250385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5/2025042503852_c.pdf))；及
- 刊發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20頁)([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327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829/2025082903271_c.pdf))。

### B.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集團債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                  | 千新加坡元               |
|------------------|---------------------|
|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 1,083               |
| 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 1,641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 <u>2,842</u>        |
|                  | <u><u>5,566</u></u> |

借款由依法轉讓人壽保險保單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務聲明目的而言的最近可行日期)、除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任何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之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按揭、押記、已確認租賃負債，無論其是否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其他或然負債或擔保。

####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於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銀行及其他融資)，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將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營運需求。

####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E.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服務行業及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1)保養及維修服務；(2)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備件及乘用車；(3)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4)開發、製造及銷售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

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起連續三年經歷收入下跌，本集團須適應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來扭轉此情況。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高度依賴聲譽、品質，以及最為重要的公眾對產品與服務的持續關注。為使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能接觸更廣泛、更龐大的潛在客戶群體，本集團認識到，創新、適應和重塑仍然是這個不斷變化的世界的關鍵主題。展望二零二五年，整合人工智能(AI)及先進技術以及制定可持續成長策略將會是主要經濟體的焦點。在市場環境不斷變化及科技日益普及的背景下，消費者的購買偏好大為受到「淘寶」、「小紅

書」及「抖音」等網絡數碼推廣及銷售平台的廣泛採用，以及零售商及廣告服務供應商利用這些平台的創新銷售及營銷策略的影響。精準的創意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將產品／服務融入生活情境，在策略上至關重要，架起了企業產品與其長期生存、成長及競爭優勢之間的橋樑。

本集團致力透過制定自有創新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從而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因此，本集團正在計劃建立其內部數碼營銷部。營銷部將借助高流量銷售及營銷數碼平台，自主製作內容、直播廣告及營運服務，向廣大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服務及產品，以及與合適的景點、酒店及餐廳合作，推出嵌入式情境體驗活動，藉此推動客流轉化、開拓新客戶互動情景，最終為本集團的汽車及相關業務以及即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開拓新收入渠道。

本集團的核心政策為雙驅動方法，指在一方面，與合適的合作夥伴合作，將現有主要業務如汽車服務、預製食品及智能電器解決方案深度融入本地生活情境(均以上述線下及線上活動形式)，為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及服務探索新流量及收入來源。

另一方面，依賴未來數碼營銷能力的發展，本集團旨在日後為潛在客戶提供內容、直播及營運服務，從而開拓潛在的新業務，可能為本集團開發第二條收入增長曲線及建立強大的品牌及數據護城河。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策略，旨在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創造價值。本集團將尋求利用不同平台擴大其主要業務的曝光度、拓寬其未來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表現。此外，本集團已經及將繼續積極發掘新商機並計劃拓展其業務範圍至數碼化本地生活服務領域，以把握新經濟趨勢所帶來的增長潛力。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於本年內推出結合AI的數智酒櫃，是產業數字化創新的重要突破。該酒櫃採用「智能體交互+場景化體驗+數據化運營」模式，為本地生活提供多維度流量賦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但閱讀該等資料之股東應繁記，該等數字本身須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營運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 貴公司擁有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或於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負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於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貴公司擁人<br>應佔 貴集團<br>未經審核<br>簡明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新加坡元 | 緊隨供股<br>完成後 貴公司<br>擁人應佔<br>貴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簡明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千新加坡元 | 於二零二五年<br>六月三十日<br>完成後 貴公司<br>擁人應佔<br>貴集團<br>未經審核<br>簡明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新加坡元 | 緊隨供股<br>完成後 貴公司<br>擁人應佔<br>貴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簡明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新加坡元 | 緊隨供股<br>完成後 貴公司<br>擁人應佔<br>貴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簡明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附註3)   | (附註4)   | (附註5)   |

按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288,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       |        |        |      |      |      |
|-------|--------|--------|------|------|------|
| 9,707 | 16,270 | 25,977 | 0.20 | 0.08 | 0.45 |
|-------|--------|--------|------|------|------|

## 附註：

1.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 貴公司已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淨值9,722,000新加坡元，已扣除無形資產約15,000新加坡元。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6,270,000新加坡元，乃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288,000,00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643,000新加坡元(按匯率1.00新加坡元兌5.96港元)後計算。
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20新加坡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707,000新加坡元，除以48,000,000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5,977,000新加坡元，除以745,600,000股股份(即57,6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96,000,000股新股份)及288,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1.00新加坡元兌5.96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 致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於該過程中，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且尚未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營運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建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行日期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委聘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有關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未於本委聘過程中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投資通函內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適當編製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應佔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並是否就以下方面取得充分適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現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下文概述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下文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對計劃規則之詮釋有任何影響。董事會保留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修改，但有關修改不得於任何重大方面抵觸本附錄所載概要。

## 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i)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和挽留本集團的關鍵僱員；(ii)通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激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遠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以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資格之基準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2.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參與資格基準及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其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具體而言，在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i)個人表現；(ii)投入時間(全職或兼職)、職責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之僱傭條件；(iii)受聘於本集團的年期；及(iv)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b)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i)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及／或歸因於其為本集團帶來的專業知識的增加；(ii)彼等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時長；(iii)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

程度，其中可能包括彼等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提供可衡量的協助以改善本集團業務的任何方面，例如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新的業務機會；及(v)彼等可能能夠給予或促進本集團成功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 3. 計劃限額

- 3.1 除非根據第3.4及／或3.5段獲進一步批准，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數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計劃限額」）。供說明之用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總數(即57,600,000股)及採納日期的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則計劃限額項下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為5,760,000股。於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後，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或將庫存股份轉讓予相關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 3.2 若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計劃限額下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一日及後一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必須相同。
-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更新日期為(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或於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惟根據更新後的計劃限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

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後的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須不時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規定。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計劃限額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47(6)及17.47(7)條以及17.47A、17.47B及17.47C條的規定。

惟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與緊接證券發行前的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股數)相同，則上文第(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更新」的原因。

3.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單獨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或更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僅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定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每位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以便根據有關購股權計算行使價。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

第15段出現任何變更(無論通過股份拆細或合併方式)，計劃限額須以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第3段所規定的限額(根據完成相關變更後本公司的新資本結構計算)。

#### 4. 個人限額

- 4.1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倘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的規則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以上，該等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如該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 4.2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通函，其中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購股權的條款如何實現此目的的解釋。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將授予的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作為計算行使價的要約日期。

#### 5.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 5.1 (a)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任何適用的監管及法律要求(包括(如適用)任何行為準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惟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須刊發招股章程，或若此類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得提出此類要約。

- (b)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可供以書面形式接納，有關接納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惟：
- (i) 自接納日期起計十年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且
- (ii) 在接納要約前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 (c) 所有要約接納函件均須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通知公司秘書：
- (i) 透過專人送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接收應視為在收件時完成)；或
- (ii) 以郵寄方式寄至本公司當時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應被視為於寄發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收到；如屬從香港以外地區寄出的郵件，則應被視為於航空郵件寄發日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收到)；或
- (iii) 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傳真號碼，並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此情況下，於全部傳送完成後應視為已收到)。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之要約文件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該款項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以退還。
- 5.2 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前提是所接納數目必須為股份於GEM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而該數目清楚列於要約文件(以上文第5.1段所載方式構成購股權的接納)複本。以購股權授出要約於接納日期不獲接納為限，其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 6. 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受計劃規則所規限，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GEM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倍數行使。為使選擇權的行使有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在選擇權期限屆滿前收到：

- (a) 承授人以第5.1(b)段行使購股權所規定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的書面通知，由承授人簽署或(倘為公司)代表承授人簽署，並具體說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b) 全額支付行使價。

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有協定，自購股權行使生效之日(即接納購股權之日)起30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與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所配發的股份之股票。

##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儘管發生本附錄二第9、10、11及12段披露的任何事項時將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權利，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除僱員參與者外)應為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在任何下列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自要約日期(包括要約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全」購股權，以取代彼等於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死亡或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授出以績效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對酌情釐定，惟須受第15段所述的調整所規限，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的面值。

**9. 清盤權利**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前提是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發出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同日或其後，向所有承授人寄發該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若承授人身故，則為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連同股份行使價總額之全數付款，而本公司在收到通知後，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當作已繳足股款入賬及登記該承授人為持有人。

## 10. 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權利(包括債務重組計劃)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前提是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議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重組計劃之形式或以其他類似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要約(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經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天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達成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前提是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的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附有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每名承授人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勒令舉行考慮上述妥協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及倘為此目的有超過一次大會，於第一次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全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由該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須立即終止。在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上述終止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 12. 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時：

- (a) 因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或身故，且並無發生根據第14(e)段可終止其與本集團關係之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b) 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受僱或受聘於或借調至本集團成員公司而符合資格為合資格參與者，惟因有關公司已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起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c) 因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之理由，則承授人有權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6個月內，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其六十(60)歲生日(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後6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d) 因自願辭職或解僱、或因董事任期屆滿(除非屆滿後即時續約)、或因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款(非因裁員)終止其僱傭或服務之理由，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失效及終止；或
- (e) 因上文第(a)至(d)段所述以外之任何理因，則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後6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行使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應得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就因受僱於本集團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理由之承授人而言，該日期應為受僱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 13.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下文第17段之規限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日期後十週年當日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其後，本公司將不再提呈購股權，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行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事項所需者為限，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與該購股權相關之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9至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第10段所述本公司安排計劃生效之日後屆滿14日期間；
- (d) 在第9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釐定)；及
- (e)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
  - (i) 彼有嚴重不當行為；
  - (ii) 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僱員有關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iii) 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v) 由董事會決定，可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服務合約終止其僱傭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承授人之關係已因或未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之決議，應為最終決議。

## 15.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重組，不論是以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資本，且符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應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者除外，該交易不得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之情況)：

(a) 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及／或

(b) 行使價。

任何該等修改須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應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就此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有關調整將根據聯交所公佈之常問問題13編號16附錄1之規定作出。

## 16.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誠如上文第3段所述，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用之計劃限額(包括有關經更新上限，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經註銷購股權將視為作計算計劃限額之用。

## 17. 終止

17.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決議隨時決議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且在此情況下，不得再行發售購股權，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必要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

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情況。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17.2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因終止而無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如適用)的詳情，須於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就尋求批准將予設立的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而致股東的通函中披露。

## **18.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從而繼續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符合GEM上市規則。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 **19. 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 19.1 在下文第19.2段及第19.4段的規限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以下各項的任何修訂除外：

- (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規則中「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
- (i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文；及
- (iii) 屬重大性質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

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且任何修訂均不得對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亦不得減少任何人士於有關修訂前根據該等購股權有權獲得之權益股本比例，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獲得合計持有購股權之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購股權如在緊接取得同意之日之前一日全數行使，將使其有權獲得因行使當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發行；或
- (ii) 特別決議案之批准。

依本第19.1段規定變更之任何書面通知，應發給所有承授人。

- 19.2 在下文第19.4段之規限下，若首次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更須獲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變更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
- 19.3 凡更改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9.4 凡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
- 19.5 就第19.1段所述之任何承授人大會而言，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予適用，猶如購股權為構成本公司股本一部份之類別股份，惟下列者除外
  - (a) 須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會議通知；

- (b) 任何該等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其權利可因行使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全部股份面值十分之一之購股權，除非只有一名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c)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之承授人有權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則有權就其在全數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有權獲得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d)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e) 倘任何有關大會因不足法定人數而押後，則押後至大會主席指定之日期及時間（不少於其後七日或不超過其後十四日）及地點。於任何續會上，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任何續會之通知須按原定會議之相同方式至少提前七日發出，且該通知須註明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 20.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20.1 表現目標

在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購股權歸屬標準或條件。表現目標(如有)應基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表現，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如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ii)企業目標的達成；(iii)個人表現評核；及／或(iv)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標準，該等標準應載於向各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

本公司將根據設定的表現目標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實際表現及貢獻，並就是否達到相關表現目標提供意見。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各表現目標可按絕對基準或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過往年度業績或指定比較組別按年或在若干年內累計評估，在各情況下，此均由董事會(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則為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

就相關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將基於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支持的質量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水平，並參考相關實體參與者的性質及背景作出。董事會(及倘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則為薪酬委員會)可全權決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達到相關的表現目標。

倘本公司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時未設定績效目標及／或收回機制，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6B(8)條之規定，於相關公告中載列薪酬委員會對「為何無需設定績效目標」及「該等授出如何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意見。

## 20.2 退扣機制

儘管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惟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未經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收回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 (a) 承授人因故或在未發出通知或在支付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與本集團或相關實體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安排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c)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要約函件之條款；或
- (d) 本公司須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及／或根據任何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要求行使退扣權。

在上述情況下，董事會可(但並無責任)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回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根據本段被退回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而就計算計劃限額(包括更新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被退回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在計劃限額的規限下，倘董事會決定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1.2 倘董事會決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惟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0.1%(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除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亦須經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通函，以及本公司股東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決議案(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意向須已於致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述明)及／或遵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有關規定。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要約日期。
- 21.3 倘董事會決定更改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所載方式批准，則有關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如此批准(惟變更根據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21.4 本公司根據第21.2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而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對於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董事會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
- (c)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2.28條規定的資料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資料。

21.5 本段所載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獲授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 22.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22.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待以下條件生效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2.2 若第22.1段之條件未於採納日期起六個曆月內達成，則：

- (a)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應隨即釐定；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之任何要約均無效；及

- (c) 任何人不得根據或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義務。

### 23. 股份之地位

凡屬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標的的股份，將不獲派付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在授人(或授人提名之其他人士)完成登記為持有人前，不得附有表決權。在上述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規定，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享有同等地位，且具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依配發日期前之記錄日期而享有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

### 24. 購股權之授出時間限制

- (a)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董事會不得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事件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及包括)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之交易日為止。尤其是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全年業績、半年業績、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i)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及(ii)(倘本公司選擇刊發)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

在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儘管上文第24(a)段有所規定，於下列期間不得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i)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或(倘較短)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或(倘較短)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25.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計劃、有關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事宜及於有關財政年度或中期期間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期報告內載列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要約日期、行使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元

法定：

|             |                  |            |
|-------------|------------------|------------|
| 160,000,000 | 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00 |
| <hr/>       |                  | <hr/>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57,600,000 | 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 7,200,000 |
| <hr/>      |                  | <hr/>     |

###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供股完成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

|               |                  |             |
|---------------|------------------|-------------|
| 1,600,000,000 | 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 200,000,000 |
| <hr/>         |                  | <hr/>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u>57,600,000</u> | 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 <u>7,200,000</u> |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港元

法定：

|                      |                  |                    |
|----------------------|------------------|--------------------|
| <u>1,6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 <u>200,000,000</u> |
|----------------------|------------------|--------------------|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u>345,600,000</u> | 股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普通股 | <u>43,200,000</u> |
|--------------------|------------------|-------------------|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附有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
|---------------------------------|-------|---------------------------------|----------------------------------|
| 王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1,817,000 (L) <sup>(附註2)</sup> | 24.62%                           |
| 李麗丹女士 <sup>(附註3)</sup>          | 配偶權益  | 11,817,000 (L)                  | 24.62%                           |
| 陳回春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000 (L)                      | 0.03%                            |
| WANG Chongyu女士 <sup>(附註4)</sup> | 配偶權益  | 14,000 (L)                      | 0.03%                            |

####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600,000股計算。
- (2)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3) 李麗丹女士(「王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被視為於王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WANG Chongyu女士(「陳太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回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太太被視為於陳回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

條文彼等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該等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之各自金額連同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 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sup>(附註1)</sup> |
|------------------------|-------|--------------------------------|----------------------------------|
| 李杰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5,720,400 (L) <sup>(附註2)</sup> | 11.92%                           |
| 韓梅女士 <sup>(附註3)</sup>  | 配偶權益  | 5,720,400 (L)                  | 11.92%                           |
| 李麗丹女士 <sup>(附註4)</sup> | 配偶權益  | 11817400 (L)                   | 24.62%                           |

**附註：**

- (1) 於本公司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57,600,000股計算。
- (2) 「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3) 韓梅女士(「李太太」)為李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於李杰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4) 李麗丹女士(「王太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太太被視為於王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的合約或安排。

####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待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中食太安(山東)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許香月女士及上海宙寶農產品銷售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十二月二十三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上海天璣中為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須以(i)人民幣500,000元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18,500,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357,666,666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057港元；
- (ii) 中食太安(山東)科技諮詢有限公司、許香月女士及上海宙寶農產品銷售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補充買賣協議，以修改十二月二十三日買賣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 (iii) 北京正力昌盛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劉洋先生及劉慶好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九月二十四日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河南省開源食品有限責任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須以(i)人民幣100,000元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19,900,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383,398,645股代價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0.057港元；
- (iv) 北京正力昌盛科技有限公司、劉洋先生及劉慶好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終止協議，以終止九月二十四日買賣協議；
- (v) 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 (vi)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9,6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港元；及

(vii) 配售協議。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br>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並於當中按其各自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報告並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3.8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b>董事會</b>     | <b>執行董事</b><br>王雷先生<br>蔡文豪先生<br>吳蒙蒙女士  |
|                | <b>非執行董事</b><br>李曉東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br>陳回春先生<br>高岩先生<br>吳國勇先生   |
| <b>審核委員會</b>   | 高岩先生(主席)<br>陳回春先生<br>吳國勇先生   |
| <b>薪酬委員會</b>   | 高岩先生(主席)<br>王雷先生<br>吳國勇先生  |
| <b>提名委員會</b>   | 吳國勇先生(主席)<br>吳蒙蒙女士<br>陳回春先生  |
| <b>風險管理委員會</b> | 吳國勇先生(主席)<br>王雷先生<br>蔡文豪先生   |
| <b>註冊辦事處</b>   |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br>P.O. Box 1350,<br>Grand Cayman KY1-1108,<br>Cayman Islands |

|                |  |
|----------------|--|
| 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香港<br>新界荃灣<br>橫窩仔街28號<br>利興強中心<br>15樓E室  |
|                | 新加坡<br>160 Sin Ming Drive,<br>#06-02 Sin Ming Autocity,<br>Singapore 575722                  |
|                | 中國<br>山東省<br>泰安市新泰市汶南鎮<br>蓮花山路69號  |
| 授權代表           | 蔡文豪先生<br>盧錦泰先生   |
| 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地址 | 香港<br>新界荃灣<br>橫窩仔街28號<br>利興強中心<br>15樓E室  |
| 公司秘書           | 盧錦泰先生<br>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夏慤道16號<br>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br>12 Marina Boulevard,<br>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br>Singapore 018982 |
|                |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br>80 Raffles Place,<br>UOB Plaza,<br>Singapore 048624                              |

|                         |  |
|-------------------------|--|
|                         | 招商銀行<br>中國北京<br>大興區<br>榮華中路8號院<br>力寶廣場8號樓1層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金鐘<br>力寶中心<br>2座3203A-05室 |
|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br>上環<br>德輔道中308號<br>24樓2405-06室              |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br>法律顧問      | 麥家榮律師行<br>香港<br>干諾道中111號<br>永安中心<br>9樓<br>901-905室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br>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皇后大道中29號<br>華人行20樓                        |
| 配售代理                    |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br>香港上環<br>干諾道中168-200號<br>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         |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

### 執行董事

王雷先生(「王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按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聯席主席獲調任為主席(「主席」)。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於從事網上及科技業務之公司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彼擔任北京球友圈網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促進不同體育活動相關網上預約系統。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王先生擔任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線上電動車共享平台的管理及協調。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王先生出任北京智栽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產品研發(包括但不限於預先包裝食物及智能電器)。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52歲，為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 Motorsports Pte. Ltd. 及 MBM Wheelpower Pte. Ltd. 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Singapore 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鑑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吳蒙蒙女士(「**吳女士**」)，33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自北京聯合大學取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目前正在光華管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科技行業及電子商務公司的管理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為本公司行銷中心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至二零一六年曾為中博雅藝(天津)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 非執行董事

陳回春先生(「**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是一位於內地房地產業界擁有資深經驗的企業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於西北民族師範學院完成工商管理學課程，並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其於過去超過十年先後創立多間房地產公司，如鞍山市共榮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鞍山市共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鞍山市共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於上述公司擔當領導角色。陳先生在房地產領域具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投資目光長遠而堅定，管理能力卓越，是一名優秀成功的企業家。陳先生現投入到新能源汽車領域，致力為鞍山市經濟發展及建設綠色家園作出貢獻。

高岩先生(「**高先生**」)，59歲，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岩先生於教育、市場分析、財務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九月，彼為北京物資學院數學系教員。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期間，高先生為美林證券高收益債券研究部門的實習分析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為Cathay Financial LLC的亞洲市場分析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高先生為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訪問助理教授。彼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分別為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Los Angeles(加州州立大學洛杉磯分校)及China

Europ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Shanghai(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上海分校)的助理教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高先生當時為貴州通盛時富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彼為北京至感傳感器研究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董事及其中一位創辦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高先生為蜂投証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高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創新創業中心副主任及管理實踐教授。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為日本經緯諮詢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上海天地人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合夥人。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賽諾醫療科學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08.SH)的獨立董事。高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彼為美國華人金融協會副主席。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從北京大學取得計算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從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取得數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完成了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aruch College(紐約城市大學巴魯學院)的管理學博士課程及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Northwestern University(美國西北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從Northwestern University, 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金融博士學位。高先生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

趙為先生(「**趙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信息科技服務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電腦軟件方面。彼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天陽宏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取得計算機專業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盧錦泰先生(「**盧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盧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審計、會計及公司合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盧先生目前為香港一間公司專業服務公司的董事。盧先生並非本公司全職僱員。就公司秘書事務而言，將與盧先生聯絡的本公司主要負責人為執行董事吳女士。

###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岩先生、陳回春先生及趙為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位及過往董事職位（如有）載於本附錄「12.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詳細資料」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委任、續聘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

- (a)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83頁；
- (b) 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c)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

### 15.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或租購廠房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經海五路1號院58號樓3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1,44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2.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供股之條件」項下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288,000,00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權利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惟截至記錄日期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基於本公司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所作查詢之結果，認為鑒於彼等登記地址之有關所在地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有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供股」)；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有關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本公司並未售出的原本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文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現有股東，尤其是董事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或有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或落實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或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及採取有關步驟。」

3. 「動議：

- (a)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以現有格式或可能不時修訂之格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至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待聯交所批准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先決條件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須符合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
  - (i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v) 同意(倘其認為適合及權宜)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 (b) 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 (c)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投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除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受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已撤銷論。
7.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發表進一步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高岩先生及吳國勇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告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